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567號

原　　告　政大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苓
被　　告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即清算人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0,681元，應繳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並將繕本直接送達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雯琪